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2号

云南官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70468515Y

法定代表人：谢勋翔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石坝社区小石坝村民小组 294 号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公家村 002 号附 1 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2〕10 号）告知该（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提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举行了听

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经我局集体讨论，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相关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一类第 10 项的相关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A、裁量因子及等级

1.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排放污染物类型：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②违法事实：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的，适用裁量等级为 5。③项目建设地点：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不在保护区，适用裁量等级为 2。④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生产型），适用裁量等级为 2。

2.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

含本次)：实际环境为违法行为 1 次，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 1。

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适用裁量等级为-2。④经济承受度：该公司属于中型企业，适用裁量等级为 0。

B.最终罚款的计算过程

M (法定处罚上限) =1000000.00 元；

N (法定处罚下限) =200000.00 元；

A (裁量系数=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5)+50%×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3+5+2+2+1+1-5)/(6-1)=1.80000)$ (不包含首要因子等级数值),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所有评级中最大的一个裁量等级数值) =3.4；

B (修正系数=修正因子裁量等级数值之和 $(-2+-2+-2+0=-6.0)/$ (所取修正因子个数(4)×2) ×30%) =-0.22500；

实际金额: $X=(N+(M-N) \times [(A-1)/4] \times (1+B)) = (裁量处罚金额=处罚下限(200000.00)+ (处罚上限(1000000.00)- 下限(200000.00)) \times 裁量(3.4) \times 修正(-0.22500)) = 5720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 572000.00 元 (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

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2月8日

